

奇台县枫尚壹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

关于奇台县枫尚壹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印章作废公告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根据盛永发的申请，于2026年8月5日裁定受理奇台县枫尚壹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枫尚公司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6年8月12日指定新疆广泽律师事务所担任枫尚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，负责破产清算程序中的具体工作。

管理人接受指定后积极开展工作，尝试多种方式联系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财务人员等其他清算义务人，截至2026年9月30日，管理人未接管到公司证照、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法定代表人侯岩海私章等印章。为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现依法公告声明：奇台县枫尚壹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等公司相关证照，公司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、合同专用章、法定代表人侯岩海私章等与公司相关的印章，自2026年8月5日奇台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之日起作废，自2026年8月5日起，因上述作废印章产生的一切行为与管理人无关，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奇台县枫尚壹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六年十月三日



管理人联系方式：

新疆广泽律师事务所朱玉妍律师，电话：13209943919

1 / 1

管理人联系人：朱玉妍 13209943919
昌吉市长宁南路领创大厦14楼 新疆广泽律师事务所